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，制定、修訂、廢止國家標準，共合計11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3.25. 經授標字第100200502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25日

主旨：制定「單臂操作之步行輔具—要求與試驗方法—第1部：手肘拐杖」國家標準等三種
；修訂「鋼骨構造用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抗壓強度試驗法」國家標準等二種；廢止「
食品微生物檢驗法—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」國家標準等六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三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六種（如目錄）。